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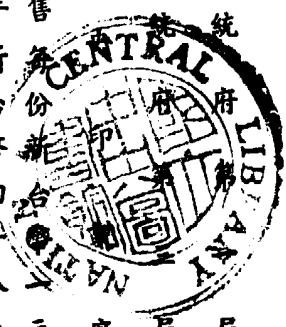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九日

(星期二)

第壹零玖伍號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四十八元  
 半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九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 總統令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八日

王之珍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汪昌傑以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崔金濤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岡山榮民就業講習所組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郭爲藩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爲考選部科長田炯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五號

考試院呈，爲銓敘部專員李漢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四十九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洪發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羣梧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張良勳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鳳林榮民醫院組長，馮德壽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榮民醫院主治醫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瑞芝爲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組長，戴普爲主治醫師，徐兆麟爲護理督導員，黎頌祺爲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彭時曾爲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台灣榮民工業中心彰化工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廿一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順良縫紉機行代表人盧順良因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  
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廿一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順良縫紉機行代表人盧順良因撤銷商標註冊事件，  
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  
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廿二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黃金輝等因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  
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廿二號呈：「為  
據行政院呈送黃金輝等因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  
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十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救人製藥所代表人金金華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  
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  
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壹月廿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八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一月十四日(49)院台(參)字第十九號呈：  
「為據行政院呈送救人製藥所代表人金金華因商標異議事件，

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貳月六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二九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九年一月廿五日台四十九內字第四七三號呈：「爲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全國性職婦團體教育會東北區代表范振民於本年元月一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內字第〇六五三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貳月八日

茲修正「台灣省臨時省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爲「台灣省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台灣省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

院長 陳誠

### 台灣省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現居縣市區域內者，均爲縣市居民，居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九五號

民年滿二十歲，在縣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在其本籍均無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公民：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應在該設籍之縣市，居住滿六個月以上，始取得公民資格。

省會議員由各縣市公民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縣市選出省會議員一名。其人口超過十五萬人以上者，每滿十五萬人增選一名，餘數達七萬五千人以上者，增選一名。

二、各縣市平地山胞聯合選舉省會議員一名，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聯合選舉省會議員二名，當選人及候補人分別以平地山胞山地山胞爲限。

依前項第一款應選舉之省會議員名額達四名以上者，至少應有婦女一名。

第一項第二款山地鄉山地山胞省會議員之選舉，省政府得斟酌實際需要劃分選舉區選舉之，各縣市應選出之省會議員名額，應依公告選舉時前二個月份之人口數計算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人口應分別另計。

省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監督。罷免以選舉監督監督之。

省會議員選舉罷免投票，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

省會議員選舉罷免，各縣市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及選舉罷免投票開票事務，除本規程已有規定者外，均準用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所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事務

省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府指派人員就選舉之縣市

辦理。

第七條

組織選舉事務所，承省政府之命令辦理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投票日期，各選舉單位應選出之省議會議員名額，候選人申請登記起訖日期，及縣市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由省政府於投票四十日前公告之。山地鄉山地山胞省議員如分區選舉時，其選舉區之劃分，應一併公告。

第八條

本規程所規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九條

第二節 選舉人及候選人

各縣市民均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之公民，得向縣市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為省議員候選人。前項候選人之申請登記，不得向兩地為之。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名冊，由各縣市所屬鄉鎮區縣轄市公所依據戶籍登記簿於投票廿日前編造完畢，并切實核對後，以一份呈報選舉事務所備查，另一份按鄰分訂成冊，發交村里，於投票前十五日起，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公民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

第一〇條

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及各縣市平地山胞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名冊，應另行造具三份，除一份依照前項規定陳列閱覽外，其餘二份呈報各該縣市選舉事務所，再由各該縣市選舉事務所檢具一份分別轉送各該選舉區內經省政府指定之縣選舉事務所及台東縣選舉事務所備查。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更正後，即為確定，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并應于投票三日前將公民人數公告之。選舉人名冊式樣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一一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年齡及居住縣市內期間之計算，均以選舉投票日之前一日為準。

第一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省議會議員候選人：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第一三條

左列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合於第九條規定而無第十二條及前條情事之公民，參加省議會議員競選時，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備具左列各證件，向縣市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三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三份；  
三、戶籍謄本三份；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  
山地鄉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省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向戶籍所在地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式樣依附式(二)之規定。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式樣依附式(三)之規定。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驗國民身份證，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附具委託書。  
省議會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二十日前申請辦理，其登記起訖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各縣市選舉事務所於接到省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第一四條

二、曾犯瀆職罪經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第一、第二兩款以外之罪，經判決處有期徒刑刑期未滿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六、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七、心神喪失，身體殘廢，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候選人當選後，如有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之一時，其當選資格，應即喪失，已在任職期間者，其職務并應解除。

第一五條

第一六條

第一七條

第一七條

件後，應即加以審核簽註，造具候選人名冊三份，連同第十四條規定之書件，轉報省政府會同選舉監督審核。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省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申請書件，經各縣簽註後分別送由各該選舉區內經省政府指定之縣選舉事務所彙轉審核。

各縣市平地山胞省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申請書件經各縣簽註後，均送由台東縣選舉事務所彙轉審核。經審查合格之省議員候選人姓名，應於投票前十日交由縣選舉事務所分別公告之。

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省議員候選人姓名及各縣市平地山胞省議員候選人姓名應分別於各選舉區內各縣及有關縣市同時公告之。

第一八條

省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姓名次序，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二日內，由各該縣市選舉事務所彙集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定。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及各縣市平地山胞省議員候選人公告名單上姓名次序由各該選舉區內經省政府指定之縣及台東縣選舉事務所分別定期會同監察小組公開代為抽籤決定。

第一九條

候選人名冊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省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在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如不欲參加競選，得隨時以書面申請撤銷候選人登記，但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不再受理候選人放棄競選之申請。

第二〇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者，如欲返回其本籍原居住地為選舉人或候選人時，應於投票二十五日前向其本籍省議員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但已依戶籍法為除籍登記者，不得申請。選舉事務所於接受前項申請經查明屬實後，應即通知該

第二一條

第二二條

申請人現服務或寄寓地區之選舉事務所。第三節 投票及開票

省議員選舉之投票，應就交通狀況及選民分佈情形，分設投票所若干處，各投票所地點，投票方法，由選舉事務所於投票十日前公告之，投票起時，由省府按季節規定，於各該選舉事務所成立時一併公告。省議員選舉之投票，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選舉票上應刊印各該候選人姓名像片及依第十八條抽籤決定次序之號碼，由選舉人於候選人姓名上任圈一人。選舉票及投票區，由縣選舉事務所製發之，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及各縣市平地山胞之選舉票分別由各該選舉區內經省政府指定之縣選舉事務所及台東縣選舉事務所將候選人依抽籤決定之名次列冊通知各有關縣市選舉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製發選舉票。

第二三條

第二四條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前項選舉票，縣市選舉事務所，應於投票二日前發交鄉鎮縣轄市區公所，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於投票前一日分別發交投票主任管理員。選舉票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投票區式樣依附式(六)之規定。投票人應持本人國民身份證領取選舉票，領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內簽名或蓋印章或捺指模。選舉人於領到選舉票時，應立即自己圈選投入票區，不得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投票時間截止後，應即於開票所內當眾開票，開票所以投票所改設之。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不用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選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第二七條

五、不圍任何人完全空白者。  
負責開票事務之主任管理員，應於開票完畢後，將投票總額廢票總額及候選人得票數額，填具開票報告表，連同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該管鄉鎮區縣轄市公所轉呈縣市選舉事務所，開票報告表井應由主任監察員連署。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及各縣市平地山胞省議會議員選舉結果，各縣市選舉事務所應即彙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連同投票開票報告表，分別送由各該選舉區經省政府指定之縣選舉事務所及台東縣選舉事務所集中彙計，並由各該縣選舉事務所編造選舉結果清冊及有關表件，報請省政府查核。

選舉結果清冊式樣依附式(七)之規定。

第四節 當選

第二八條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應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人，其候補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由縣市選舉事務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二日內會同監察小組公開抽籤決定，如候選人不能按時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由縣市選舉事務所會同監察小組代為抽定，依本規程第二條規定應有婦女當選保障名額之縣市，依前項規定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選舉結果如無婦女當選或當選不足保障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補足其保障之名額，并減去各該縣市依前項規定當選之男候選人名額。

第二九條

省議會議員選舉辦理完竣後，應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將選舉結果造具清冊，轉報省政府查核。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應報請選舉監督蒞場監視。

第三〇條

省議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冊審定後由政府公告，並通知各當選人繳送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報請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三一條

第五節 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  
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違反選舉法規，足以致選舉發生相異之結果者，得由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候選人，以辦理選舉事務機關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選舉無效者，其選舉無效。前項選舉無效之訴，應以足以構成選舉無效之事實所發生之地區為範圍，訴請該選舉區或其區內特定投票所選舉無效，不影響其他部份之選舉。  
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該選舉區無效者，應重行辦理選舉，選舉區內特定投票所選舉無效者，應就該無效部份，重行投票，定其選舉結果，但無效部分其所有票數，顯已不足影響當選與落選之結果時，其選舉應視為確定，不再重行投票。

第三二條

前項重行辦理選舉，應依照本規程有關選舉之規定重行辦理之，重行投票，應就原候選人為之。

第三三條

當選人在發給當選證書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四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與該當選人競選之候選人，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人被選資格不符者；  
二、當選人競選時違反台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者。

第三五條

前項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當選無效者其當選無效。本條及第三十三條之當選無效，應由原選舉之縣市得票次多數之候補人遞補。

經法院判決確定當選無效者於同屆省議會議員補選時，不得參加競選。

選舉人發覺有足以構成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事實時，得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日內向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檢舉之。

第三五條

罷免監察委員會檢舉之。

第三六條 選舉無效應重行辦理選舉或重行投票者，均應于法院判決確定判決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依法公告辦理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人及被罷免人  
第三七條 各縣市公民均有罷免權，省議會議員之當選人，於任職滿六個月後，得由原選舉區之公民依法提出罷免案。

第三八條 罷免案之提出應有提議人與連署人，其人數依左列之規定：  
一、提議人應有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以上之人數。  
二、連署人應有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九以上之人數。

第一項公民數之計算，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公民數為準。

左列人員不得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 一、現役軍人及警察；
- 二、公教人員及自治人員；
- 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第四〇條

罷免案提議人應先向省政府報備，並以提議人之領銜人為主持人，經查明提議人合於規定後，通知提議人之主持人領取連署人名冊，辦理徵求連署，如提議人不合規定時，應通知補正，提議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五日內提出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罷免報備書式樣依附式（八）之規定。

提議人名冊式樣依附式（九）之規定。

連署人名冊式樣依附式（十）之規定。

罷免案提議人，得設立辦事處，需否設立，應於前條規定之報備書內，一併敘明，其設立者，並應於接得領取連署人名冊通知後三日內設立，呈報省政府備查。

前項辦事處應於徵求連署完畢，罷免案向省政府提出之日撤銷。

罷免案徵求連署，應於領得連署人名冊之日起，三十日

第四三條

內辦理完畢，並於完畢之次日，備具罷免理由書正副本，連同連署人名冊一併向省政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連署人名冊並應繳還。

罷免理由書之長不得超過五千字。

提議人如欲撤回罷免案，應得提議人全數四分之三之同意，於未徵求連署人前，以書面向省政府為之。

罷免理由書式樣依附式（十一）之規定。

省政府於接到連署人名冊後，應交由各該縣市政府於三十日內根據戶籍簿核對連署人，並在有關村里辦事處陳列五日，公告閱覽，如有發現冒名連署者，應即剔除。

前項連署人名冊，縣市政府應於陳列後五日內，重行核實連署人數，報由省政府復核後，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

第四四條

第二節 罷免事務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縣市應設立罷免事務所，辦理罷免事務，各縣山地鄉山地山胞或各縣市平地山胞省議會議員罷免事務，分別由原選舉區經省政府指定之縣或台東縣設立罷免事務所辦理之，並應於罷免案成立後三十日內舉行罷免投票。

第四五條

前項罷免事務所成立日期，罷免投票日期，起訖時間，由省府於宣告罷免案成立時一併公告之。

罷免案宣告成立時，省政府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七日內提出答辯書，省政府於接到答辯書後，應即將理由書及答辯書一併交由罷免事務所於三日內公告，並印發各戶，如答辯書未於限期提出時，應將罷免理由書單獨交由罷免事務所公告並印發，其逾期答辯者，仍予補行公告，但不再印發。

第四六條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罷免案投票用分色印就「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之票紙，由投票人圍定其一。

第四七條

罷免票式樣依附式(十二)之規定。  
罷免案經原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公民之投票，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達投票總數之過半數時，即為通過，否則為否決。

第四八條

前項罷免案之投票如出席投票人數不足二分之一以上時應視為否決。  
罷免案經投票後，應報由省政府於五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如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公告後第八日解除職務，其缺額依台灣省議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九條

前項罷免案發生訴訟時，如係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之省議員應於公告第八日先行停止出席省議會會議，俟判決確定後，再行解除職務或重行罷免投票。

第五〇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一年內對該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人於解除職務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公職之競選，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因而辭職者亦同。

第五一條

第四節 罷免無效  
辦理罷免事務機關，違反罷免法規而足以致罷免發生相異之結果者，得由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罷免之主持人或被罷免人，以辦理罷免事務機關為被告，提起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罷免無效者其罷免無效。

第五二條

前項罷免無效之訴，應以足以構成罷免無效之事實所發生之地區為範圍，訴請該地區或其區內特定投票所罷免無效，不影響其他部分之罷免。  
罷免案提議人或罷免人，有一方違反台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者，得由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由利害關係之對方，以違反台灣省妨害選舉罷免取締辦法之一方為被告，提起罷免案通過無效或

第五三條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者，其通過或否決無效。  
前項罷免案通過無效或否決無效之訴，應以足以構成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事實所發生之地區為範圍，訴請該地區或其區內特定投票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不影響其他部份之罷免。  
罷免案經法院判決確定該地區或其區內特定投票所罷免無效或罷免通過或否決無效者，應就該無效部分，重行投票，定其罷免結果，但無效部分其所有票數顯已不足影響罷免結果時，其罷免案應視為確定，不再重行投票。

第五四條

公民對罷免案如發覺有足以構成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無效或罷免案否決無效之事實時，得於罷免結果公告後三日內向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檢舉之。

第五五條

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無效或罷免案否決無效應重行投票者，均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判決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依法公告重行投票。

第五六條

省議會議員之罷免，本章未規定之事項，得準用本規程有關選舉之規定。

第五七條

第四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之選舉訴訟，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罷免訴訟，由台灣省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或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於選舉罷免結果公告後七日內，依法為之。

第五八條

選舉或罷免訴訟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并先於他種訴訟，以一審終結不得再審。

第五九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依本規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之規定。

第六〇條

第五章 附則  
本規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附式(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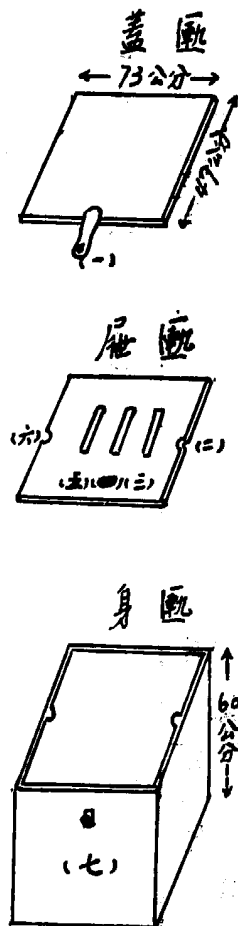
一 圖 ←...10公分...→	二 圖 ←...10公分...→	←...10公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1</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相</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片</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姓</td></tr> <tr><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td><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名</td></tr> </table>				○				1				相				片				姓				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td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台灣省 議會議員 選舉票</td></tr> <tr><td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d></tr> </table>	台灣省 議會議員 選舉票	( )
			○																																									
			1																																									
			相																																									
			片																																									
			姓																																									
			名																																									
台灣省 議會議員 選舉票																																												
( )																																												

說明：一、圖一係台灣省議會議員選舉票摺疊後正正式樣，正中加蓋  
主管縣市選舉事務所關防。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九五號

二、票面在下方括弧內印縣市名稱或某縣市之平地山胞省議員  
或某縣市之山地鄉省議員等字樣，以資分別。  
三、圖二係選舉票展開後內面式樣，第一方格備作選舉票之  
用，第二格編號，第三格印候選人半寸半身相片，第四長  
方格印候選人姓名。  
四、選舉票可視候選人之多寡增添其幅數，幅印一列每列印候  
選人四名。  
五、候選人姓名依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之。

附式(六)



說明：一、(一)係銅鎖搭。(二)(六)係兩旁暗鎖。(三)(四)(五)係投  
票口。(七)係鎖。  
二、應身前面及圖上應分別寫明投票所地點及票號數。

一一一



附式(十)(一—四)

連署人名冊

序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屬	簽名或蓋章	備註
						市 縣 區 市 鎮 鄉 里 村 鄰		

說明：一、連署人須按鄉鎮區(市)村里鄰順序簽署。

二、連署人須為原選舉區內公民。

三、連署人如無印章及不能簽名者得以右拇指全面指模代之。

四、次序欄以阿拉伯字母順序排列。

五、連署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現屬之鄉鎮村里鄰各欄，須詳細填寫，如姓名及所屬鄉鎮村里鄰如書寫不明，無法核對者，不予計算。

六、連署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時，應由核對人在備註欄蓋「核符」戳記。

附式(十一)(一—二)

罷免

理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台灣省政府

一、為提出罷免

罷免規程第

宣告成立。

二、罷免理由

一、.....

一條，茲依照台灣省議會議員選舉條之規定，列具罷免理由於后，請察核准予

- 二、.....
- 三、.....
- 四、.....

說明：本理由書應備具副本一份  
附式十二

台灣省

罷免票

同 意 罷 免	不 同 意 罷 免
(被罷免人姓名)	

說明：一、圖一係罷免票摺疊後正面式樣，正中加蓋主辦罷免機關印

信。

二、台灣省下列印某某縣市某種罷免。

三、圖二係罷免票展開後內面式樣「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應分色印製其上之方格備作圖票之用。

四、被罷免人同時有二人以上時，可照圖二之式樣，依次排列。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零捌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順良縫紉機行

代表人 盧順良 住同 設台灣台北市康定路二四八號

訴訟代理人 邱明光會計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撤銷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大新縫紉機行林大全前以「冠軍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十七項之縫衣機商品，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前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呈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公告期滿，於四十三年三月一日核准註冊，列入台字第七九一號。嗣原告主張該冠軍牌商標註冊後有自行變換圖形，附加英日文字，以圖影射原告所註冊之第六三六號霸王號牌商標而使用之情事，有違當時適用之舊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遂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請求撤銷冠軍牌商標之註冊，適被告官署接辦商標註冊事件，誤認該案係屬於商標法第二十九條請求評定之事項，先後依評定程序及再評定程序評定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業經本院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再評定之評決及評定之評決均撤銷，指示仍由被告官署對原告請求撤銷之主張查明實際情形，另為合法之處分。經被告官署駁回原告撤銷冠軍牌商標註冊之請求，原告復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後，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一四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大新縫紉機行附加中文「霸王王」商標，無論如何觀察，均屬相同，當無疑義。本案系爭之點，在於大新縫紉機行使用「冠軍牌」所附中文「霸王王」商標，究在「冠軍牌」商標註冊之後或之前問題。大新縫紉機行辯稱係在「冠軍牌」註冊前使用，原告證實其餘在「冠軍牌」商標四十四年三月一日註冊之後使用。茲分別舉證駁斥之。(1)查有莊樹君於四十四年四月五日向草屯鎮吉峰針車行（後改名萬國針車行）購買大新縫紉機行「冠軍牌」附加中文「霸王王」商標之縫紉機一台，保單記明「霸王牌號碼四〇七八三七號之衣車一架」，足證在四十四年四月五日，仍在使用「冠軍牌」附加中文「霸王王」商標之事實。附證物第一號縫紉機一台，證物第二號保單影本，證物第三號第四號第五號廣告單各一紙，及證物第六號函件支票根等作證。(2)曾經銷售「冠軍牌」附加中文「霸王王」商標之證人李鴻儒，確切指證係在四十三年底曾向大新縫紉機行購銷上項商標之商品。又證人李瑞蔭，確切指明係在四十四年初向大新縫紉機行承購。均經訴願官署傳證，有談話筆錄存卷可稽。訴願官署反而認為證人不能確切指明其購買時間，實有違背證人之證詞，不無偏袒之處。(3)大新縫紉機行林大全在訴願官署供稱，四十四年以前無使用統一發票及設置賬簿，嗣後忽提出四十二年賬簿作證，其屬事後偽造，至屬明顯。(4)大新縫紉機行林大全承認使用「冠軍牌」惟加中日英三種文字之商標於縫紉機商品上不諱，訴願官署自應根據其所傳證人之證詞及購銷日期，以判定是否違反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方屬公平。(5)大新縫紉機行更同時使用中文「霸王王」日文「八才」及英文「HAO」三種文字，以達影射原告「霸王號」商標之目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修正商標法第十六條（舊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凡在註冊後註冊人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之。是註冊商標得以構成撤銷，必該註冊商標於其註冊後有意圖影射使用之事實，及其意圖影射使用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與其利害關係人所使用之註冊商標形成相同或近似，有引起

購買者混同誤認爲要件。又判斷兩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以商標本體之外觀名稱文字圖形記號讀音意匠構造排列設色等事項，作通體觀察或隔離觀察，有無混同誤認以爲斷。業經大院歷年著有判例。茲查原告註冊第六三六號霸王號商標，係中文金色霸王號三字，大新縫紉機行林大全於其冠軍牌商標所附加之英文H A O及日文「八才」(ミツン)，其本體上之讀音與「霸王號」商標并無構成近似，即其外觀以及名稱圖形設色，與霸王號商標，亦難以有混同誤認之虞，自不構成影射使用之要件。原告一再將冠軍牌商標英日文字往復通譯，及於商標本體之外，而擴大審究之範圍，自不足採。且查大新縫紉機行林大全之冠軍牌商標，係於四十三年二月註冊，而其所刊印四十四年日曆所刊登冠軍牌商標，當係於四十二年年底即已刊印，自在該冠軍牌商標註冊之前，在時間上既與上述修正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凡在註冊後於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之規定不符，尤難認爲其意圖影射而使用，以撤銷其商標之註冊。至原告於訴願程序中補呈大新縫紉機行林大全所使用另加中文霸王字樣銅牌之縫紉機，本局前奉部令，業已派員調查，在市場上并未發現該項商品。是其附加中文霸王字樣，亦不足以證明在冠軍牌商標註冊之後。原告之主張，難以採信，本案原決定并無不合，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大新縫紉機行冠軍牌現仍以廣告詐術影射原告「霸王號」牌商標，查冠軍牌代銷商草屯鎮美信針車行於四十八年六月在中興廣播電台所廣播之廣告，仍使用「冠軍老霸王牌」，「足證存心影射」。(二)關於冠軍牌影射原告之證據，更有原告於鈞院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字第八十號案內援引之大新縫紉機行刊印廣告之四十四年三月曆表及德興針車行使用之統一發票等件。(三)大新縫紉機行冠軍牌使用另加中文「霸王」字樣商品，前經訴願官署傳訊證人李瑞藤李鴻儒供證買進日期爲四十四年底及四十四年初，確實在卷，證據見訴願官署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談話筆錄。訴願官署謂不能確切指明購買之時間，偏袒違法，不言可喻。(四)林大全在訴願官署供稱以前係其弟經營，沒有賬，何以事後又提出賬簿，其屬

偽造，堪可認定。訴願官署決定不應不採傳訊時之供詞，反而採取所偽造之賬簿。(五)訴願官署決定書以大新縫紉機行所使用另加中文「霸王」字樣商標之商品，經其及被告官署均曾切實調查，在市場上并未發現此項商品一節。查被告官署係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報告台南台中無「霸王」字樣冠軍商標縫紉機出售，訴願官署縱使亦曾派員調查，亦必在被告官署呈報日期(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後，須知該時已爭訟五年之久，大新縫紉機行明知於其不利之行爲，自無再行出品之理。原決定不察其中實情，致原告權益不得保障等語。

理由

按商標註冊人在註冊以後，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他人之商標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固爲舊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相當於修正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惟所謂變換或加附記係指就該註冊商標本體之圖樣文字色彩等，加以變換，或就該註冊商標本體，加以附記而言。所謂影射，則指就其註冊商標變換或加附記之結果，足以使其與他人之註冊商標相混淆，使人誤認其爲他人之註冊商標者而言。本件原告呈准註冊之台字第六三六號商標爲「霸王號」，係中文金色，而大新縫紉機行呈請註冊之台字第七九一號商標，則爲「冠軍牌」。原告主張該大新縫紉機行有於其註冊商標自加附記，以影射原告該註冊商標之事實，其在訴願程序中，曾提出大新縫紉機行出品縫紉機一台，以爲證據，查其卷附照片，與原告在本件訴訟中向本院提出之縫紉機，係屬同樣，本院按該縫紉機上所漆印之商標，即係大新縫紉機行該註冊商標，惟於圖樣中間，加有英文H A O字樣。此項字樣，無論就文字本身或讀音而言，與原告之「霸王號」商標均非類似顯無使人誤認爲同一商標之虞，原告以「H A O」之拼音與日文「八才」之音譯相似，并以日文「八才」與中文「霸王」之意譯相同，自中英日文展轉爲音譯意譯，遂謂大新縫紉機行該項附加H A O之商標，係屬影射原告之「霸王號」商標而使用，實已超出商標本身文字讀音審究之範圍。況查大新縫紉機行註冊台字第七九一號「冠軍牌」商標圖樣中間加記英文H A O字樣，係其於四十三年間呈准註冊之聯合商標，

(台字第二二八〇號)而原告既堅決主張大新縫紉機行出賣該項縫紉機之時間，或在四十三年底，或在四十四年四月，均在該聯合商標註冊以後，則其使用者實為其呈准註冊之聯合商標，更非其於註冊台字第七九一號「冠軍牌」商標上自行加以附記，按之首開說明，自與前開舊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謂註冊後自加附記以圖影射之規定不符，難認其有撤銷註冊之原因，復查原告提出作證之大新縫紉機行出品該項縫紉機，除漆印有上述之聯合商標外，另於機頭部分釘有銅牌一塊，上有中日文「霸王」字樣，因與原告之註冊商標「霸王號」有所雷同，且於該銅牌之下另訂有長條牌子記載「登錄商標」字樣，但該銅牌所表示者，實非其註冊商標，乃係該大新縫紉機行於使用註冊之聯合商標外，復使用上述之標章，按其情形，固不無混雜他人之企圖，但仍非於其註冊商標之本體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原告註冊商標。又該項縫紉機之底盤上，雖或則釘有「東京大阪霸王」字樣，或則釘有「保證責任H A O 八オ——」字樣，此等牌子，亦係於使用註冊之聯合商標以外另行釘上，亦非就該註冊商標本體變換或附記以影射原告之註冊商標。均不足構成上開撤銷註冊之法定原因。至於大新縫紉機行刊印廣告之四十三年月曆表，按其刊印日期，當在該行冠軍牌商標註冊之前，且查該項廣告中雖有「冠軍霸王牌」字樣，但其上所印之所謂「註冊商標」，則與以後註冊之聯合商標相同，並無中文「霸王」字樣，自尤難據此而謂該大新縫紉機行有於商標註冊後自行變更或加附記之情事。再原告在另案援引之德奧針車行統一發票及在本件訴訟中提出之吉峯針車行保單影本(第二號證)及吉峯針車行重新開業及移轉廣告(第四、五號證)等件證物，其內容雖均記載貨品名稱為「霸王牌」，但此等文書，既非大新縫紉機行所出具，且依該項記載，亦非可證明該行有將註冊之「冠軍牌」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原告「霸王牌」商標之情事。原告所呈第三號證物廣告單，係一小方紙，其上印有縫紉機車圖及中文「冠軍霸王」並中日文「冠軍霸王」株式會社出品」等字樣，但其上所印之「註冊商標」，則為上述之聯合商標，在該商標本體，亦

殊難認其有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原告「霸王牌」商標之行爲。又原告提出之郵政明信片及草屯鎮農會支票(第六號證)之內容，尤不能證明大新縫紉機行出售縫紉機所使用之商標，係就註冊之「冠軍牌」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是該項證物，更無採以為有利於原告之證據之餘地。原告又主張草屯鎮美信針車行於四十八年六月在中興廣播電台廣播之廣告，仍使用「冠軍老霸王」牌，足證大新縫紉機行存心影射云云。經本院函該電台查詢，據該電台於四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中興總字第五五五號函復所述該項廣播原文係介紹草屯鎮美信針車行經銷霸王縫衣機廠出品之冠軍牌裁縫車。並非如原告所附呈廣播字句稱係介紹冠軍老霸王牌裁縫車等語。且查該項廣播，係美信針車行委託播出，亦不能遽認係出之大新縫紉機行之意思。況其介紹之商品名稱，係冠軍牌裁縫車而非「冠軍老霸王牌」裁縫車，亦無影射原告商標之情事。所稱出品廠名雖為「霸王縫衣機廠」而非大新縫紉機行，但與商標無涉。且查變換商標或加附記，應以文字或圖畫行之，至於廣播，乃係言詞宣傳，殊不能謂為商標之變換或加附記。綜核該大新縫紉機行之行爲，或不免涉及刑事責任，但要不足為撤銷註冊之原因。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請求，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認為有理由。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壹壹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原告

- 黃金輝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鎮普義里一一五號
- 劉學崇 住同
- 莊有中 住同
- 莊瑞鼎 住同
- 莊瑞龍之繼承人 住同

被告官署

桃園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等共有坐落桃園縣中壢鎮埔頂段第七六五之一二、一四、六六號田三筆，計面積〇・七八二九甲，因陸軍供應司令部為五七軍協建被服修護工廠需要建地，初與原告等協議收買未成，乃呈奉行政院核准征收，並特許先行使用，由被告官署辦理征收，以該項土地未經依法規定地價，經調查估定每甲補償地價新台幣三二、〇〇〇元，其地上農作物每甲補償一〇、〇〇〇元，原告等對於農作物之補償表示同意，惟於地價補償認為估定過低，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經被告官署提交該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每甲提高補償地價為四八、〇〇〇元，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知原告知照，原告仍不服，遞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征收之三筆田補償地價，初則核定每甲新台幣三二、〇〇〇元，合每坪不足十一元，嗣經提出異議，乃改為每甲四八、〇〇〇元，亦僅合每坪一六元，雖經先後兩次估定與評定，但未依照土地法第一五〇條第一五一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八、九條各規定之程序辦理，(二)再訴願決定所指徐阿火出賣土地價格每甲一一、五七二元，查係以購置之「畑」併入折算，既欠公允，亦不合法，又所指梁天佑於四十五年三月出賣承領耕地每坪尚未達九元，但查其買賣契約載為每坪二六元，具見舉證失實，至所指劉學顯於四十五年十月出賣耕地每甲三七、四六三元，每坪尚未達一三元，但查原契約載明價金每坪七〇元，顯又失實，(三)查台灣省公路局工務段於四十五年五月向徐阿火黃丁草買受之同址埔頂大字第七六九之一及七四四之一兩筆土地，其價金為每坪一五〇元，該號土地近在原告被征收土地對面，僅隔一條公路，應以此筆賣價(每坪一五〇元)合每甲四四四、六〇〇元)為標準，給付地價，以示公允，而維農民生計等語，並提出買賣契約等件為證。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〇九五號

圍之外，未經依法規定地價，經依土地法第二三九條第三款及參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就同地段地目並視其地價等則相近之土地，抽查其二年內買受市價實例四件，求得其平均數，據以估定地價嗣因原告提出異議，復按規定派員調查作成書面報告，依土地法第二四七條提交本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每甲以四八、〇〇〇元給與補償地價紀錄有案，(二)原告舉證梁天佑劉學顯出賣土地，契約載明一為每坪二六元，一為每坪七〇元，經查其權利變更登記簿，梁天佑所報移轉地價為每甲二六、七六〇元，(合每坪不滿九元)劉學顯所報移轉地價每甲三七、四六三元(合每坪不滿一三元)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簿請書可證，足見原告所舉證據均非事實，又舉證台灣省公路局工務段購買土地，經查詢非如原告所述地號，係承買埔頂段七七四之二之四號兩筆土地，現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無從調查移轉價值，(三)查與本件地目等則相同，地勢交通水利土質等情形又相似之鄰接土地九・一八七三甲，於四十四年十二月為陸軍供應司令部收購興建儲備庫，經與所有權人協商補償地價每甲一九、八七五元，(見附證三)未及三年，原告竟要求每甲售價四四四、六〇〇元，其懸殊實不合情理，又依據土地登記簿記載原告黃金輝，並非土地所有權人，無權提起行政訴訟，又劉學崇莊有中莊瑞鼎等所有持分，未徵得其他共有人同意，亦不能對補償地價有所主張，且所陳各節及舉證均與事實不符，仍請駁回其訴等語。

理 由

按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土地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原有一定之程序與標準，如已踐行法定程序並合乎標準，當事人自不能因不滿意於補償地價之數額，而遽指為違法，本件原告等共有土地〇・七八二九甲，經陸軍供應司令部擬具征收計劃呈奉行政院核准，轉由被告官署辦理征收，惟因補償地價而發生數額之爭議，原告主張查定標準地價，未經被告官署依照規定查估程序辦理，其於調查同地段土地售價，又與事實均不相符，不能據以估定補償價格，並進而為評定地價之資料等語，查本件征收之土地，不在都市計劃範圍內，亦未依照規定地價，經被告官署依土地法第二三九條第三款，並參照同法第一五〇

條、第一五一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有關規定，就同地段地目，並視其地價等則相近之土地，抽查近二年內買賣市價實例數宗，求得其平均售價，以估定補償地價，其程序顯無不合。抽查實例中梁天佑出賣土地價格，原告雖主張其契約載為每坪二六元，又劉學顯出賣土地之價格，原告亦主張依其買賣契約所載為每坪七〇元，但查各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聲請書所載移轉地價，前者僅折合每坪不滿九元，後者亦僅折合每坪不滿十三元，被告官署以各該權利變更登記所報移轉地價為準，亦難漫指為有何違誤。況原告對於被告官署估定該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為每甲三二、〇〇〇元，認估定過低，提出異議後，業經被告官署檢附前項調查報告估定地價資料等提交該縣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每甲提高為四八、〇〇〇元計算補償紀錄在案，核與土地法第二四七條之規定，尤無不合，被告官署據以通知原告，實無違法之可言。原告主張應以台灣省公路局於同址埔頂買受土地兩筆之價金，每坪一五〇元為標準，給付補償一節，既於法無據，且經被告官署向該局查詢，該局在同地段所購土地兩筆，尚未辦理移轉登記，無從調查其移轉價值，是原告上項主張，自尤無可取。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其起訴應予駁回。至被告官署指稱原告黃金輝並非本件土地之共有人固據提出七六五之一二及一四號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但關於七六五之六六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則未據提出，且卷查關於本件土地補償地價之迭次通知，被告官署均以黃金輝為受通知之對象之一，在訴願程序中，被告官署所為答辯，亦未指該黃金輝無權提起訴願。是該黃金輝是否為七六五之六六號土地共有人之一，抑依其他法律關係而有領受征收土地補償地價之權利，要非可憑空臆斷。又本件土地除原告劉學榮莊有中莊瑞鼎外固尚有其他共有人，但分別共有之土地被征收時，各共有人既按其應有部分而受領補償地價，則關於補償地價之處分，自與各共有人個別之權利有關，無庸得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而可單獨為行政爭訟。被告官署指摘原告黃金輝非被征收土地之共有人，又原告劉學榮莊有中莊瑞鼎未得其餘共有人之同意，均無權提起行政訴訟。其見解殊有誤會，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八年度判字第壹壹伍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告 救人製藥所 設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一四八號  
代表人 金金華 住同  
訴訟代理人 涂芳輝會計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參加人 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蔡伯汾律師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 事實

緣原告前以「強力若素及人圍」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中藥類之商品，向被告官署申請註冊，經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二三七二號，公告於第二十七期標準月刊，於公告期間，參加人認為該商標與其註冊第二八一六號ワカモト及圖第二八一七號若素(Wakamoto)ワカモト兩商標名稱混同，圖樣近似，提出異議，初經被告官署審定其異議不成立，參加人不服，申請異議再審查，旋經被告官署將原審定撤銷，並撤銷原告審定中台字第二三七二號商標，原告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據參加人請求參加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及參加人參加訴訟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依商標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商標權即因之消滅，但是否停止使用或廢止其營業，必須有確切之證明，並須依法定程序行之，又同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註冊後停止使用滿二年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撤銷之，其立法意旨重在不妨礙及保護其他呈請註冊者，是主管官署對於此類事件有依職權查調查

能事之責，本案主管官署得悉第一五三三〇號商標有停止使用滿二年情形，並未依職權查調查能事，亦有違立法意旨，以上係鈞院四二年度判字第三十二號判例摘要，依此判例，本案審究之根據，端在商標法第十九條（舊法）「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之規定，凡商標專用權人有廢止其營業之事實，其商標專用權即因之消滅，至其廢止之事由與其商標之是否為「世所共知」，皆在所不問，中央標準局既核准若素製藥株式會社之若素ワ力モ卜商標申請註冊使用於西藥類之西藥商品，復准原告以強力若素商標用於中藥類之中藥商品，審定公告，於法並無違誤，然於對造人提出異議後，遽爾認定原告所使用之中藥商品與對造人所使用之西藥商品係同一商品，撤銷原告之審定商標，查原告製售之中藥強力若素商品，自四十三年起即在本省各地廣泛銷行，所用原料，為純粹之中藥，經內政部化驗許可有案，決難一言所可否認，況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既將中藥類西藥類分別規定，意義明顯，對造人若素ワ力モ卜商標與原告強力若素商標申請註冊時間僅三月之差，對造人獲准審定註冊之商標，當即為新案設權，在此極短之期間實無可能即形成為「世所共知」或「夙著盛譽」之標章彰彰明甚，以此一新案商標如何能拘束使用於非同同一商品並且使用已久之強力若素商標，被告官署之玩法毀法，於茲可見，原決定官署更未加深究，而又置對造人之若素ワ力モ卜商標於不問，僅駁回原告之訴願，對法義之認定既有誤會，對法律之執行更屬出於成見，偏袒迴護，殊欠公平等語，以外續狀所陳大致相同應免贅敘。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商標法業已修正，並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公佈，而本案爭議之商標，尚未實行註冊，依照大法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商標在未註冊以前，概屬準備註冊之程序，必須至實行註冊之日始取得專用權，在專用權尚未取得之時，即所謂未經辨結，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辨結之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是本案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根據修正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前段之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均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是相同或近似於他人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茲查本案兩造系爭之商標構成近似，乃為不爭之事實，而其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雖一為中藥類，一為西藥類，但查兩者均為乙種維他命混合劑，係一般滋養腸胃用藥，其商品性質相同，至為明顯，揆諸上述法條及判例，原告之商標自不得註冊，本案異議再審定及訴願再訴願准予維持並無不合等語。

參加人之參加訴訟意旨略稱：查原告申請審定之三強有力若素商標，不獨將參加人之若素商標襲用，竟連其包裝瓶形藥片形狀等無一不仿冒，（見所附原告及參加人商品）而其實際於所使用之商品，依其所附商品之包裝說明書，及參加人前送日本國立衛生試驗所分析試驗證明書，其主要成分為維他命乙<sub>1</sub> 維他命乙<sub>2</sub> 維他命乙<sub>6</sub> 菸鹼胺，日把斯醇，醋化酸膽酸，澱粉酶，活性消化酵素，均為西藥，其成藥自為西藥無疑，與參加人註冊第 2816 2817 號若素商標，所使用之商品西藥相同，參加人之若素商標註冊，係在原告之強力若素商標審定之前，原告之商標取得專用權後自不許與之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呈請註冊，原告強力若素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既係西藥，自不得託詞冒借中藥之名義，而伴求審定，致使害參加人既得之註冊商標專用權，根據參加人之商標註冊在前為理由，自可申請撤銷原告商標之審定，無須要參加人註冊商標為世所共知為條件，另一方面，原告審定商標，實際所使用之商品為西藥，並無中藥供於使用，既無要表彰其生產製造加工等之中藥商品，自係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為無效，況「若素」二字係本公司之商號，原告未得本公司之承諾，用為商標名稱呈請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應為無效，至關於長尾合資會社與本公司之關係，在訴願程序中參加人所呈經濟部之申復書及所送證件即可明瞭，本公司所使用之若素商標在本（日本）國自民國八年五月註冊，領有第一〇七三六一號，嗣後逐次呈請與之聯合註冊，領有第二二三八六七號等四個聯合商標註冊證各在案，第二二三八六七號商標專用權人原為長尾合資會社，後轉讓與株式會社營養及嬰兒會，該株式會社營養及嬰兒會後改為株式會社ワ力モ卜若素本舖營養及育兒會，再後改為現在本公司ワ力モ卜（若素）製藥株式會社，由此可

知長尾合資會社之商標權及其營業，一併移轉給本公司者並無廢棄，其商標之使用從未間斷，因此在貴國之舊註冊與新註冊之專用權人不相同，並不影響本公司若素商標繼續之使用，所以不得謂若素商標非世所共知等語。

原告兩次補充理由略稱：參加人與補充理由書第一節稱：原告三個審定強力若素中藥商標，因無使用之中藥商品，欠缺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註冊商標所必需具備營業商品之條件等語，查中西藥之分野端在處方實驗及製作方法，決不能以藥物原料之本質而加以分別，如中藥用芒硝西藥用瀉鹽，中藥用當歸西藥亦用當歸，中藥用酵母（舊稱為麴，如小麥麴，神麴等）西藥亦用酵母，中藥用水銀西藥稱之為汞，中藥用麻黃，西藥即為阿斯必靈，在此種情形下西藥含有維他命，中藥何嘗不含有維他命，此為稍具醫藥常識者皆能深明此理，但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將中西藥明顯分別者當自有其法理上之依據，原告之強力若素及人圖商標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指明使用於中藥類中藥商品，按照鈞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五十三號判例「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而對於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使用於不同之商品商標法並無禁止之規定，且同法第三條對於二人以上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所設之限制，亦明定為同一商品，足見商品不同，即不發生相同或近似問題」，對商標專用權應行拘束之範圍開示至為詳盡，且參加人之註冊商標，並非「世所共知」之標章，已為參加人所自認，以甫行註冊而在註冊地區又未能廣泛行銷之商標商品，依上列判例之闡示，當無拘束使用於非同一商品之商標申請註冊之權利，至於參加人引用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之規定，係民國四十七年十月所修正公佈之新商標法所增加條文，與被告官署所為之再審定並無關連，並不能為被告官署所為非法之異議再審定作為有效之辯解，參加人既已自認其註冊之「カモト」商標並非「世所共知」之標章，則經濟部及行政院所為之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即欠法律上之依據等語。

理由 按申請註冊之商標，尚在審定公告異議審查階段，即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所謂未經辨結之件，於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凡未經辨結之件，應適用修正之商標法（參照本院二十九年度判字第二十號判例）

本件原告申請被告官署核准審定列入中台字第二三七二號之「強力若素及人圖」商標，與參加人日商若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先已註冊之第二八一六號「カモト」及「圖」商標及第二八一七號「若素 Wakamoto」聯合商標，同係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藥類商品，而原告申請註冊之強力若素及人圖商標名稱，與參加人已經註冊之第二八一七號商標名稱相同，其圖樣之意匠構造，排列設色，均無大異構成近似，至為明顯，雖原告主張其申請註冊之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係中藥類，參加人商標使用之商品則為西藥類，兩者為使用於不同之商品，不應發生相同或近似之問題，但據原告提出之商標樣張背面說明：「本劑為強力活性酵素及維他命 B1 B2 B6 於醱醱液，本多生酸等綜合製成」，均為西藥類之構成元素，無一中藥名詞，且與參加人該項商品商標，樣張背面所列成分及作用之說明，大致無異，是原告使用之商品，雖指定為中藥類，而其實與參加人之商品實為性質相同之商品，依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或雖非同類，而性質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不容據以呈請註冊應無疑義，查被告官署為再審定時，商標法固尚未修正，但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在審定公告期內既有利害關係人發生異議即難謂已經辨結其間商標法即經修正，依首開說明，本件自有修正商標法之適用，再訴願決定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商標法規定，以說明被告官署再審定之為適當，要無不合，況原告雙用與他人註冊商標名稱相同之標章，使用於縱非同類而性質相同之商品使人易於誤認為他人出品而購買之，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及院字第一八〇一號解釋意旨，實與現行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即舊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可欺問公眾之虞」情形相當，亦應不許其以之呈請註冊，至於參加人之該項商標是否為「世所共知」及是否為新案所設，核與原告該項商標之不得註冊，無何關係，自可毋庸深論，被告官署原處分因據參加人之異議呈請再審查，而撤銷原告強力若素及人圖商標之註冊審定，要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之訴殊乏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